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1161號

04 原 告 欣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林永舜（董事長）

06 訴訟代理人 鍾毓理 律師

07 被 告 新北市政府

08 代 表 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09 訴訟代理人 洪向

10 輔助參加人 農業部

11 代 表 人 陳駿季（部長）

12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回饋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農業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
17 參加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
18 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
19 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，為森林法第2條所
20 明定。復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於民
21 國89年11月30日以（89）農林字第890156162號令發布「山
22 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（依森林法第48條之1第2項
23 規定訂定）。

24 二、原告前向被告所屬工務局（下稱新北工務局）申請於○○市○
25 ○區○○段742、745、746、747地號（重測前為○○市○○
26 區○○段五城小段5-52、46-2、5-68、5-9地號）屬山坡地範
27 圍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新建集合住宅之建築執照（下稱系爭
28 新建案），經新北工務局於110年5月7日核發110店建字第002
29 20號建造執照（下稱220號建照）在案，原告認系爭新建案屬

01 被告77年4月29日函核准開發之○○○○開發建築計畫(下稱
02 ○○開發計畫)許可範圍內，爰以110年3月16日函向被告申
03 請無需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(下稱回饋金)。案經被告
04 認○○開發計畫係於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生效日
05 (89年12月2日)前核發，依農委會108年10月2日農授林務字
06 第0000000000號函意旨，以110年3月29日新北府農林字第00
07 00000000號函(下稱110年3月29日函)同意原告免繳交回饋
08 金。嗣新北工務局復依原告申請220號建照第1次變更設計，
09 以111年10月24日新北工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(下稱111年1
10 0月24日函)核准及請原告領取110店建字第00220-01號建造
11 執照(下稱220-01號建照)，並副知被告所屬農業局(下稱新
12 北農業局)。新北農業局認被告前以110年3月29日函同意原
13 告免繳交回饋金之處分與農委會107年3月29日農授林務字
14 第0000000000號函(下稱107年3月29日函)似有牴觸。經函請農
15 業部以112年11月7日農授林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(下稱112
16 年11月7日函)復略以，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
17 第39號判決(下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39號判決)意旨，○○
18 開發計畫非本案據以核課回饋金之實質開發程序許可，自不
19 能將○○開發計畫之申請視為回饋金計算起點，其免繳交回
20 饋金主張亦失所附麗；本案申請建造執照於山坡地進行實質
21 開發利用行為，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負擔回饋金繳交義務等
22 語。被告爰以112年11月16日新北府農林字第0000000000號
23 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110年3月29日函，並依220-01號建照所
24 載建築面積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3條第13
25 款、第5條及其附表規定，核算原告應繳交系爭土地之回饋
26 金新臺幣(下同)849萬8,997元(計算方式：建築面積5,692.0
27 5平方公尺X111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5,200元X乘積比率11%
28 +建築以外面積22,497-5,692.05=16,804.95平方公尺X111年
29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5,200元X乘積比率6%)。原告不服，提起
30 訴願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以原處分核算原告應繳交系爭土地之回饋金，係
02 憑以農業部112年11月7日函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
03 法為據，有鑑於農業部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、
04 森林法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本院認有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
05 相關適切資料，本件有由農業部輔助被告參加訴訟之必要，
0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9 法官 孫萍萍

10 法官 周泰德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黃靖雅